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

89 年訓導會議通過

93 年學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1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8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01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06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06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增、修訂服儀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一、制服樣式：

- (一) 夏季制服：男女生著短袖白上衣、男生著白長褲繫皮帶、女生穿著深藍色裙子（或冬季黑色長褲）。
- (二) 冬季制服：男生長袖黑上衣、女生長袖白上衣、男女生著黑色長褲、皮帶、領帶、黑色長袖外套。
- (三) 運動服：班服、科服、學校運動服（穿著時機運動會、體育課及社團）。
- (四) 穿著褲、裙不分性別，如有需要時得提出申請，本於性別平等原則予以尊重。

二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意願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。
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3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三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

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六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三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未依規定者入校門，予以口頭勸誠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校安巡視校園於校內服儀不合，予以口頭勸誠。

凡違反規定者，列入班級秩序競賽紀錄，累犯時將由輔導室協助輔導。

四、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，請提交學生校服委員會議認定之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使本校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事項，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，特訂定學生校服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